



吐鲁番市人民政府

www.tlf.gov.cn

搜你想要的 -- 服务、指南、问题 一键找到!

登录

注册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走进吐鲁番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2021

07/29

20:46

来源:

吐鲁番市公安局

【字体: 大 中 小】

访问量: 151次

分享

微博

微信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4·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1日凌晨05时32分,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110警情,在G3012线上行线90公里+50米路段一辆面包车自翻,有人受伤。接到警情后,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06时30分到达现场后,发现地某驾驶豫A1755Q/豫DR86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前方由杨某斌驾驶的陕FEZ568号五菱面包车(该车因驾驶员操作不当致使车辆侧翻在超车道路面)发生相撞,造成陕FEZ568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和3名乘车人死亡、两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和市政府“关于由市公安局牵头成立“4·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批复,4月29日成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工会、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托克逊县“4·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吐鲁番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4月21日凌晨05时32分,陕西省汉中市人杨某斌驾驶陕FEZ568号小型面包车,行驶至托克逊县辖区G3012线上行线90公里+50米处时,车辆发生自翻。06时30分,地某驾驶豫A1755Q/豫DR86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前方由杨某斌驾驶的陕FEZ568号五菱面包车(该车因



驾驶员操作不当致使车辆侧翻在超车道路面)发生相撞,造成陕FEZ568号面包车驾驶人杨某斌及乘车人翁某金、祝某宏、赵某娃死亡,周某军、全某恒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并动员周围群众积极开展救援行动,组织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对沿途车辆进行分流,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消防和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开展救援。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吐鲁番市公安局、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托克逊县委、县政府等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救援指导工作。

二、该起事故涉及到的人员、车辆、道路、单位情况

(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地某,男,维吾尔族,1966年1月21日出生,单位:个体,事故发生时其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证状态均正常。挂靠运输公司:河南千万物流有限公司。地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2. 杨某斌五菱面包车驾驶员、乘车人翁某金、祝某宏、赵某娃在事故中死亡。

3.五菱面包车乘车人全某恒和周某军在事故中受伤,张某红未受伤。

当事人关系:

1、地某为豫A1755Q/豫DR86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2、驾驶人杨某斌是雇主,与乘车人翁某金、祝某宏、赵某娃、张某红、周某军、全某恒系雇佣关系。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豫A1755Q/豫DR86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车豫A1755Q,车辆所有人:河南千万物流有限公司,挂车豫DR860挂,车辆所有人:平顶山市天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车辆保险情况:保险齐全,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

2、陕FEZ568号五菱牌面包车,车辆所有人:李某、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车辆检验有效期2022年2月28日,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道路位于吐和高速公路（G3012）托克逊县辖区（上行线）90公里+50米，道路为北南走向（吐鲁番→和田），单向两车道沥青路面，弯道，车道宽为3.5米，应急车道宽2.26米，有限速60km/h标志。

1、道路概况：G3012线甘沟段，位于托克逊境内天山中段，是南疆、北疆、东疆交汇之地，属山岭重区，于2006年进行改造后升级为高速（一级）公路，主要技术指标：路基宽度10.25m，路面宽度9.25m，设计车速为40/60km/h。

2、现有公路技术状况：上行：K51-k80于2017年进行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大中修工程，K80-K145于2020年进行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及补强（罩面），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公路状况为优良。

3、事故发生路段技术状况：甘沟上行线路段限速标志完好，设计车速为40/60km/h，其中K89+800m处设有“挂档行驶”、“连续下坡、禁止滑行”两块标志，地面标线为热熔标线，轮廓标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晰完善，行车安全条件较好。

4、天气：晴。通过调取托克逊县气象局4月21日04时至4月21日06时气象资料，托克逊县气象局对外发布气象预报内容为：2021年4月21日04时至4月21日06时，托克逊县库米什镇风力3级（瞬间极大风速3.4米/秒），平均温度11.1℃，最高温度11.4℃，最低温度9.1℃，无降水量；甘沟盐厂路风力2级（瞬间极大风速2.6米/秒），平均温度9.3℃，最高温度10.3℃，最低温度7.6℃，无降水量。

（四）事故车辆单位情况

1、河南省千万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法定代表人杨某亮，属于河南省赛之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融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千万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登记办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道路运输货物经营、货运车辆贷款按揭、货运车辆售后维修等业务。

2、陕FEZ568号五菱面包车，为私家车。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地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超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河南省千万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完善，相关措施落实不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运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管控提醒不及时、不到位。

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对高危路段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够有效，事故风险管控等相关措施不完善，执行不严格，巡逻不及时，对过往车辆安全教育提示不全面，监管工作存在漏洞。

(三) 事故认定情况

地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超车等违法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杨某斌、翁某金、祝某宏、赵某娃、张某红、周某军、全某恒没有导致事故的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认定地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杨某斌、翁某金、祝某宏、赵某娃、张某红、周某军、全某恒不承担事故的责任。

地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已刑拘，移交司法部门。

(四) 认定依据

1.新中信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2925G1号：排除杨某斌和地某酒驾、毒驾行为；

(1) 杨某斌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小于5mg/100ml。

(2) 地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车辆速度鉴定报告：

(1) 陕FEZ568号车未与肇事现场山体碰撞接触；

(2) 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制动系统肇事时齐全、有效；

(3) 陕FEZ568号车制动系统肇事时齐全、有效；

(4) 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挂车车体左侧前部与陕FEZ568号车车体前侧及左侧前部碰撞接触；

(5) 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与陕FEZ568号车碰撞接触点东西方向位置位于现场道路西侧边沿白线以东6.6米，南北方向位置位于肇事现场路面所留陕FEZ568号车刮地印痕突变点位置处；

(6) 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92KM/H；

(7) 陕FEZ568号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86KM/H；

(8) 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与陕FEZ568号车肇事历程为：2021年4月21日，陕FEZ568号车由北向南行驶至托克逊县G3012线90公里+50米（上行线）弯道路段处（此路段设有连续长下坡路段、坡长16KM的道路标志牌），陕FEZ568号车在现场中心分道虚线以东车道内采

取制动减速措施，制动减速40.5米，在制动减速过程中陕FEZ568号车左侧轮胎驶入现场道路东侧沙石路基边缘致使车辆发生侧翻，停于现场道路中心线分道虚线以东车道内；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沿现场道路中心分道虚线以东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路段处，在现场中心分道虚线以东车道内采取制动减速措施，制动减速160米，在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制动减速过程中，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挂车车体左侧前部与前方头西北尾东南向右侧侧翻停于现场道路中心分道虚线以东车道内的陕FEZ568号车车体前侧及左侧前部发生碰撞接触，在此碰撞后与陕FEZ568号车车外赵某娃、祝某宏、翁某金、杨某斌等7人碰撞，碰撞接触后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挂车车体左侧防护装置拖挂陕FEZ568号车因碰撞起火，最终陕FEZ568号车头北尾南向右侧侧翻与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挂车左侧防护装置紧密相连停于现场所在位置处。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公路设施、车辆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合人民币350万元。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托克逊县“4·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4.21”交通事故善后工作的情况

托克逊县县委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协调河南千万物流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中伤亡人员赔付，家属情绪稳定，对处理结果无异议。

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河南省千万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运输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河南省千万物流有限公司经济处罚58万元。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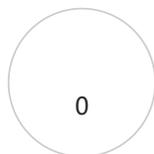
1.河南省千万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2.4万元的经济处罚。

2.豫A1755Q（豫DR860挂）号车挂车驾驶员地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已刑拘，移交司法部门。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4·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9日

【打印本文】 【关闭】



- 网站链接: 国家及部委网站 ▾ 省市区政府 ▾ 区政府部门 ▾ 地州市政府 ▾ 区县网站 ▾ 常用链接 ▾ 媒体 ▾

网站地图

主办：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吐鲁番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吐鲁番市示范区月光湖路70号 邮编：838000 联系方式：09958522578
 政府网站标识码：6521000001  公安备案号65210099004-23001
 ICP备案号202300810号-1 Copyright © tlf.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